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信证券”）作为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恒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对科恒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99.49%，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93.72%；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工程管理、资产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资金活动、生产管理、技术研发、财务管理、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制度管理。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工程、研发、采购、生产、销售。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

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财政部发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内控手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导致或可能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A: 错报 $\geq$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B: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3%；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A: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1%； B: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3%；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财务报表的错报金额落在如下区间： A: 错报 $<$ 营业收入总额的 0.5%； B: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4-其他可能造成公司财务报告被认定为无效情形的；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量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该缺陷带来的经济损失达到 500 万元以上；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该缺陷带来的经济损失大于 200 万，小于 500 万元；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该缺陷带来的经济损失小于 200 万；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	定义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是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性失误； 2-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3-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他控制缺陷	3-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	-------	--------------

三、内部控制的不足及持续改进措施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重要缺陷。

四、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五、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361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对科恒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较为公允地反映了公

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程久君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9 日